

## 委 託 書

本人因工作   行動不便   路途遙遠   有事

其他：\_\_\_\_\_（請敘明）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\_\_\_\_\_里（村）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。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身分登記

出生登記

認領登記

收養登記

終止收養登記

結婚登記

離婚登記

監護登記

輔助登記

死亡登記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死亡宣告登記

三、國民身分證

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
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

四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五、戶籍謄本

申請\_\_\_\_\_之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
記事省略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六、門牌

編釘（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）

整編證明\_\_\_\_\_份  門牌證明\_\_\_\_\_份

補發

七、原住民身分

取得  變更  回復  喪失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

八、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澎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